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折生阳、黄卫东、薛蕾、雷开贵、杨安庆、张凯、乔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戴秀梅、曾建民、强力、郭随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印存

铂力特 戴素梅
陈建民